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

咨 询 人：广东惠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广东惠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

2)、咨询工作内容：

（1）按项目相关图纸及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2）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3)、建筑地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内。

4)、收费标准：

（1）参照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计算，下浮20%计，最终以财政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2）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为3407.12元，费用计算过程为：

$887270.01 \times 4.8 / 1000 \times 80\% = 3407.12$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标准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对其所提交给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三
世
同
人

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若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咨询人各贰份。

委托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咨询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